

# 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服务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服务入围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M-GXZH-2026-02

项目名称：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服务入围项目

采购内容：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车辆维修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报告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提交登记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在登记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查合格后发放招标文件，审核不合格不予登记。以上资料需将原件带至现场审核，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注：开标时所有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地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7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2:30至17:00，在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电商大厦3楼305）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电子邮箱。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30分

2. 地点：灵台县电商大厦2楼208。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西城大道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景东海 13264021300



###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西城大道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燕玲 18719602021

